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2014-023)。

经进一步研究,公司决定以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挖掘机相关的核心资产和业务注入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0%(不含行使15%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调整后的境外上市方案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公司仍然维持独立上市地位,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该方案尚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为确保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综合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下午14: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

5、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综合楼一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25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 系 人:潘国正 项 帅

5、联系电话:01060738868(北京) 073184031555(长沙)

传 真:01060738868(北京) 073184031777(长沙)

6、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表格内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 明:

1.请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视作"弃权"处理;

2.请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没有签名视作"弃权"处理。

3.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1	三一投票	2项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股东大会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三一重工A股(股票代码:6000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交所网络投票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09月09日下午15:00至2014年09月1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67,62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1071%。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7,51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08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0.0222%。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拟向商业银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高鸿股份拟向农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高鸿数据、高鸿通信、高鸿信息共同使用;

(2)高鸿数据拟向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高鸿数据拟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高鸿数据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高鸿数据拟向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高鸿数据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高鸿数据拟向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8)高鸿信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9)高鸿信息拟向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0)高鸿信息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高鸿软件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2)高鸿鼎恒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3)高鸿鼎恒拟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4)高鸿鼎恒拟向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5)高鸿鼎恒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7,597,2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9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15%,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拟向商业银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鸿数据向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数据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数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 拟为高鸿信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拟为高鸿数据向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拟为高鸿信息向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拟为高鸿数据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拟为高鸿信息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拟为高鸿软件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拟为高鸿数据向华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拟为高鸿鼎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拟为高鸿鼎恒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拟为高鸿鼎恒向建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拟为高鸿鼎恒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7,593,6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4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05%;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32%,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85%,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及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尔滨融合")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拟为高鸿数据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鼎恒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大唐融合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3,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哈尔滨融合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7,593,6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4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05%;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32%,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85%,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海娜、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2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润锦华"、"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及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锦纶")72%股权转让至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纺织")、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简称"遂宁锦华")100%股权转让至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创维RGB")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数字")100%股权转让至华润锦华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润纺织与创维RGB已就偿付资产回购价款完成了股份过户等交割手续。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剩余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出售应收款项交割确认书》、《股份交割确认书》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1、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4年8月11日,烟台锦纶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17367),华润锦华持有的烟台锦纶7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华润纺织名下。

2014年9月5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签署了《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烟台锦纶72%股权已过户至华润纺织名下,华润锦华已将现金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银行账户。

2、资产出售应收款项及偿付股份的交割情况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华润纺织已将其持有的华润锦华4,800万股转让给创维RGB,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9月5日,华润锦华、华润纺织及创维RGB签署的《资产出售应收款项交割确认书》、《股份交割确认书》,确认华润锦华已将资产出售应收款项转让给创维RGB并由其实际承接,华润纺织已将所持有的4,800万股股份过户至创维RGB名下,并向创维RGB支付现金96万元。

3、剩余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为实施本次重组,2014年8月9日,华润锦华以自有实物资产4,000万元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用于承接除资产出售应收款项外华润锦华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华润锦华向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移交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等)。置出资产中,对于如货币现金、存货、应收款项、机器设备等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已全部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交易各方约定,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已转移,所有权自资产交割之日起已转移,其中,华润锦华名下的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37956号房屋建筑物,以及遂国用(2003)第00090号、遂国用(2003)第00094号、遂国用(2006)第12002号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遂宁纺织名下,华润锦华名下的商标权属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类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1	华润锦华	中国	23	215174	涪江牌	至2014.11.14
2	华润锦华	中国	24	215179	涪江牌	至2014.11.14

由于该等商标未从事开发业务,账面价值为零,因此未单独进行评估。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属过户手续,无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华润锦华已完成对全部债务的剥离工作,即已书面通知债务人并取得一般债权人的书面确认。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由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按前述约定偿还该部分债务后,有权向华润纺织追偿。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华润纺织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员工安置三方协议》,将本次重组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支付至华润锦华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润锦华已与相关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将按《安置方案》规定在员工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将经济补偿金及其他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原纺织业务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相关资料亦已转移至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变更过户完成。

2014年9月5日,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剩余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对前述资产、负债及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情况进行确认。

4、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创维数字公司组织形式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登记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成为华润锦华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5日,华润锦华及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对创维数字股权的交割情况进行确认。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华润锦华、华润纺织及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剩余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出售应收款项交割确认书》、《股份交割确认书》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润锦华享有,亏损则由资产置入方承担。"

"各方应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应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目前,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正在进行中。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本次交割完成后,华润锦华尚需在深圳证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向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置出资产和负债交割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华润纺织及创维RGB等已根据《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安置方案》、《员工安置三方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义务,上市公司已与其相关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原纺织业务所涉人员将按自愿原则与遂宁纺织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华润锦华已合法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华润纺织与创维RGB已就偿付资产回购价款完成了股份过户等交割手续。

3、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深圳证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华润锦华尚需向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已符合约定的生效条件。

2、重组各方已按重组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3、重组各方尚需就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损益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创维RGB、领优投资等185名原创维数字股东尚需就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华润锦华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章程修订及企业性质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长药担保解除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四川监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有条件放弃向振兴方面追偿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我方向贵方发出的《关于要求振兴方面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已确认由贵方承担因长药公司相关债权银行(指乐山商行、乐山工行、乐山农行、乐山中行等四大债权银行)的相关最后担保责任。

鉴于贵方将按我方近期发给贵方的《关于要求振兴方面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函》中相关约定,于2014年9月12日前支付的第三笔款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

我方在此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章并交给贵方之日起,我方有条件(指下文所述--收到最后的200万尾款)放弃向贵方追偿贵方对乐山工商银行的相应连带担保责任。

本承诺函发出后,请贵公司来人协商解除查封和结案事宜。在乐山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财产查封,终结贵方的连带责任担保案后三个工作日内,时间以法院裁定为准,贵方将最后的尾款200万元同时支付我公司,逾期未付,本承诺无效,我公司将依法追究贵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有关担保的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药")本金16723.82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0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及乐山市商业银行签订《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共同为四川长药对上述各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本金713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本金2443.82万元、中国银行乐山分行本金6150万元及乐山市商业银行本金1000万元。2010年11月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长药破产清算,并于2011年2月23日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四川长药破产重整。2011年9月30日,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确认各银行债权金额为:中国银行乐山分行3448.62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1941.91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2966.04万元。据此,公司及振兴集团需共同承担上述银行借款连带担保责任共计8356.57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依照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2319万元,解除了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的担保责任,仅剩余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24748595.17元(原预计为:2966.04万元)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关于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9月30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11月4日、2010年11月5日、2012年4月20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11月17日、2013年6月28日、2014年8月5日和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5、2009-080、2010-059、2010-062、2012-024、2012-054、2012-073、2013-031、2014-046、2014-050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解除此笔担保需支付约1200万元及相应的费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计提预计负债1239万元。本期支付约1200万元及相应的费用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过程将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确定是否、何时能解除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担保的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康得集团自2014年9月1日至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本次减持后,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01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钟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情况

1、康得集团持股比例减少情况对照表(股)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比例
9月1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9月9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合 计			12,000,000	1.26%

2、康得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5,017,757	26.83%	243,017,757	2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17,757	26.83%	243,017,757	2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康得集团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康得集团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康得集团于2012年7月25日承诺:其通过深交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5.61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1.19%;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

(3)康得集团于2013年7月22日承诺:控股股东自2013年9月5日起按计划(2013年7月23日-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康得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